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682,738.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56,503,665.9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62,164,161.50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736,842.73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3,503,665.96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62,164,161.50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91,580,86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79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45,220.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59,549,47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4,657,935.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41,256,33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3,044.74
<b>合计</b>			<b>203,503,665.96</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68.2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9 年 1-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最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00.00 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054.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财富班车 2 号（保本型）	5,000.00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财富班车 3 号（保本型）	10,00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4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5	天津药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3,000.00
6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500.00
7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8	苏州药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财富班车 4 号（保本型）	1,8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药明康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药明康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9,258.66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3,66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3,66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8,678.73	22,685.17	50,034.81	31.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10,579.93	27,074.54	29,325.46	4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762.21	是(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0.00	63,908.56	0.00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b>213,028.54</b>	<b>213,028.54</b>	<b>213,028.54</b>	<b>19,258.66</b>	<b>133,668.27</b>	<b>79,360.27</b>	<b>62.75</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650.37 万元(其中 65,3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0,350.37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 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6,216.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 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和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 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 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 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 2019 年为项目投产第一年, 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